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周五）上午 9：00 时，在上海市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其中王建彬副董事长、李立副董事长、于春玲董事、黄绍基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王建彬副董事长授权仲澄漂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李立副董事长和黄绍基董事均授权傅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于春玲董事授权魏文德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魏文德董事长主持，经过投票表决，除第七项议案外的其他八项议案均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第七项议案因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魏文德董事长、于春玲董事、皇甫涵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2007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2007 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境内外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专项公告）；

同意由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 752 万元人民币收购南港动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公司”）持有的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40%股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广州中

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南港公司持有的工程公司 4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3,174.02 万元，本次收购获益 2,422.02 万元归本公司所有，该股权对应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的分红由本公司享有。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香港新元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专项公告）；

同意由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 4,948 万元人民币收购香港新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15%股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元公司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公司 15%股权的评估价为 5,527.68 万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专项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皖能公司”）将实施六期扩建项目（规划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总投资约 70 亿元），先期建设 1×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意公司按 3.8%的股权比例对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2,964 万元，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期支付，并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铜陵皖能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共计 5,825.4 万元的反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桂冠合山发电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原则同意公司开展公开竞标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桂冠合山发电公司 20%股权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证、审计、评估等，并参与竞拍事项；竞拍底价另行商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12 日（周一）上午 10：30 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 2007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00 - 17：00 时，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3、联系人：胡琴、刘艳敏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

5、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审议《关于对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在方框中打“√”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